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告 陳璽聘
被告 郭芸蓁即尚溢國際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

被告 黃田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加盟合約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4年3月3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民事
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
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黃田富未到庭，而當事人
未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憶蓁